

证券代码：836098

证券简称：华浩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向阳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50,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

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为倪向阳、张敏、万松、朱亚俊、尹坤，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职。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倪向阳、张敏、朱亚俊、尹坤为换届连任。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5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股东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一名，具体为：盛佳女士，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职。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5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